附件1 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  **因素** | **分值** | **评分**  **内容** | **评 分 标 准** | **得分** |
| **报价**  **部分**  **（A）** | **30分** | **报价**  **得分**  **（30分）** | 报价得分按照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招标需求且方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方案报价)×30. |  |
| **技术**  **部分**  **（B）** | **40分** | **B1、项目方案得分（15分）** | 项目方案具有项目总体概述，根据业务需求提供符合要求的方案。方案要有针对性、有侧重点，条理清晰、表述完整；内容要全面、准确，且具有可操作性。  在以上内容完整的基础上，根据内容的合理性、实用性进行评分：（1）项目方案内容合理全面、实用性强；（2）项目方案内容具有针对性；（3）项目方案内容具备实用性，可操作性。符合以上三点得15分，符合以上两点得10分，符合以上一点得5分，不符合上述情况得0分。 |  |
| **B2、团队实力得分（20分）** | （一）评分内容：  1）提供团队成员音乐、编导、表演、新闻、美术设计、视频剪辑等专业相关证书，提供5人及以上得 10分，提供4人得8分，3人得6分，2人得4分，1人得2分，没有不得分，最高不超过10分。  2）本项目负责人具备①新闻、编导、音乐等相关专业的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②从业满5年；③具有项目策划、美术设计、视频剪辑、视频拍摄等相关职称证书；全部具备得10分，具备2项得6分，具备1项得3分，否则不得分。  证明文件：  1）提供能证明项目团队成员具有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2）要求提供项目负责人学历证明文件（含专业名称及颁发时间）、采编资格证作为得分依据。 |  |
| **B3、本地服务能力（5分）** | 投标单位本地服务能力，在深圳市有合法注册的单位得5分；注册地在深圳市外，但承诺中标后在深圳设立项目点得3分，须提供机构营业执照扫描件，原件备查，否则不得分。 |  |
| **技术部分得分（B）=B1+B2+B3** | | |  |
| **商务部分（C）** | **30分** | **C1、同类项目经验（10分）** | 投标人承接过文化宣传策划或影视类服务相关情况。  提供项目过文化宣传策划或影视类相关服务业绩，每1份得2分，累计得分不超过10分。  证明文件：须提供相关合同关键页（证明文件中须清晰体现项目签订时间、项目金额、项目内容等）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C2、获奖情况（10分）** | 投标人承接过文化宣传策划或影视类项目获得相关奖项：  1.投标单位获得过省级相关荣誉奖项的，得10分。  2.投标单位获得过市级相关荣誉奖项的，得5分。  3.投标单位获得过区级相关荣誉奖项的，得3分。  4.投标人未承获得过相关荣誉奖项的，不得分。  证明文件：投标人须提供所获得荣誉奖项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同一级别奖项不重复得分。 |  |
| **C3、售后服务（5分）** | 售后服务承诺详细、具体，有针对性满足用户要求，应包含售后服务团队，内容部分提供技术保障，并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能够按照客户的需求不断完善和改进，以满足客户的项目需求。对以上要求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函的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承诺函》格式自拟） |  |
| **C4、诚信承诺（5分）** | 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诚信相关问题且在主管部门相关处理措施实施期限内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满分。（提供《诚信承诺函》模板见附件）。 |  |
| **商务部分得分（C）=C1+C2+C3+C4** | |  |
| **评标总得分 Z = A + B + C** | | | |  |